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			
单位 主要职能		<p>省人大常委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主要职能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 讨论、决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5.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6. 监督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7.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8.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1.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12.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3.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4. 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国务院备案。 15. 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6.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内地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17.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18.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p>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厅、研究室和4个工作委员会。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议事园、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刊物编辑室、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服务中心、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江苏省人大代表服务中心。</p>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3372.19	
		财政拨款	小计		23372.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372.19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1440	23372.19
		基本支出		8000	15942.53
		项目支出		3440	7429.66
		其中：省人大会议经费		700	1240.73
外事经费		120	299		
省人大代表视察费		200	468.5		
立法费及法制专刊费		300	784		
信息化运行经费		120	265.99		
综合管理费		2000	4371.44		

中长期目标

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引领，全面贯彻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找准人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职责定位，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围绕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扎实推动人大领域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不断激发人大工作生机活力。以深化“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为抓手，拓展学思践行的广度和深度，引导广大代表和机关干部在深学细悟上下功夫，在履职尽责上见实效，在创新创优上展风采，以学在前、干在前、走在前的实干担当践行总书记殷殷嘱托。以推动江苏人大工作持续走在前列为目标，按照“定3年、谋8年、展望13年”总体思路，立足2026年既定目标和年度特点，扎实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推动我省人大工作持续走在全国“第一方阵”。

年度目标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将在省委和常委会党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党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更好助力“十五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一是筑牢政治忠诚，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最新重要指示，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之间的沟通联系，加强与各专委会分党组的联系协同，充分发挥党组在机关工作中的领导作用。二是聚焦中心工作，优化服务保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协助常委会党组精心谋划年度“一要点三计划”、全省人大系统上下联动十项重点工作，高质量开展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深化拓展学习实践活动，协助常委会有序推动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实现全覆盖，加强对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三是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运行质效。持续抓好人大领域重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把立法听证、专项监督以及公民、外国友人旁听省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等已有改革举措落实好，与时俱进推出新举措、完善新机制，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确保我省人大工作持续走在前列。四是锤炼过硬作风，树牢良好形象。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抓好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和调研之风，切实为基层减负，持续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资产管理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p>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p>	监督工作	开展执法检查数量	1项	3项
			听取审议专报告数量	=14个	=29个
	<p>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p>	立法工作	安排正式立法项目数量	=7件	=15件
			安排立法调研项目数量	=4件	=9件
			安排预备立法项目	=8件	=16件
			安排继续审议法规项目	=2件	=5件
	<p>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p>	代表工作	是否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	是	是
			是否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	是	是
			是否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是	是
			是否深化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是	是
			是否推进常委会联系代表常态化、制度化	是	是
	<p>讨论、决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p>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是否体现全省人民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	是	是
是否紧紧围绕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以及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 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是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在新起点上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努力助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	明显	明显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着力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	明显	明显
		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